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NYUNGANG MUNICIPALITY

2021

第 1-2 期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NYUNGANG MUNICIPALITY

2021
第 1-2 期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NYUNG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第 1-2 期

2021 年 3 月 15 日

主 办：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 市 政 府 文 件 】

-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 (3)
-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承接江苏省委托用地审批权工
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9)
- 市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解落实
方案的通知 (17)
- 市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50件民生实事分解落实方案的
通知 (31)
- 市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 (41)
- 市政府关于印发中国（连云港）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
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43)

【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

-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禁止生产和使用粘土砖
加快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的通知..... (52)

【 人 事 任 免 】

- 市政府关于惠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56)

市政府关于王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57)

【 统 计 公 报 】

2020年1—12月份主要经济指标…………… (58)

【 大 事 记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1年1月1日—31日)

…………… (59)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1年2月1日—28日)

…………… (65)

编辑出版：《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69号

网址：[http://xxgk.lyg.gov.cn/lygbcms/
front/s1/c2239/index.html](http://xxgk.lyg.gov.cn/lygbcms/front/s1/c2239/index.html)

电话：(0518) 85831098

传真：(0518) 85832112



江苏政务服务网
惠及百姓千万家



政府公报客户端二维码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机动车停车场 管理办法的通知

连政规发〔202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已经市第十四届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1日

连云港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机动车停车场的规划和建设，规范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改善道路交通状况，促进城市交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以及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机动车停车场，是指供各类机动车停放的露天或者室内场所。机动车停车场包括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

本办法所称公共停车场，是指向社会开放，为不特定对象提供停车服务的机动车停车场，包括独立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和配套建设的公共停车场，不含公共交通、道路客货运输等停车场。

本办法所称专用停车场，是指主要供单位、住宅小区内部使用，不向社会开放或者有条件向社会开放的机动车停车场。

本办法所称道路停车泊位，是指在道路上依法设置的机动车临时停车泊位。

第四条 机动车停车场以建筑配建为主、路外公共停车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遵循统筹规划、综合管理和高效便民的原则，保障道路畅通有序，满足公众停车需求。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市机动车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停车管理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机动车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监督管理等方面重大问题。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是机动车停车场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协调、指导和监督本市停车场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公共停车场的建设管理和专用停车场的监督管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专用停车场的日常管理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停车收费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等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停车收费行为的监督管理。

市财政、税务、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停车场管理相关工作。

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明确本地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职责；区人民政府，开发园区和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停车场的建设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本市逐步推进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引导机动车停车场经营者利用互联网技术提高服务水平。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法从事机动车停车场经营、违法停车、违法设置障碍物、违法收费等行为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进行举报。

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维护停车秩序、倡导文明停车等志愿服务。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及交通需求状况，会同公安、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停车场专项规划应当确定停车场总体发展战略和分区域发展策略，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布局，明确停车场的布局、规模和建设时序，并将停车设施与交通枢纽、旅游集散中心、大型商贸区、文体中心、医院、学校等公共建筑或者场所紧密衔接。在制定停车场专项规划时，应当根据人口规模和密度、机动车保有量和公共交通服务能力等因素，测定机动车停车场建设需求，确定配套建设的停车位指标。

第十条 公共停车场的投资建设，可以采取政府投资、社会资本投资等方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根据停车场专项规划，编制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建设经费，应当按照停车场专项规划和建设计划，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采用多种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停车场建设。

第十一条 机动车停车场选址应当避开地质断层和可能产生滑坡等地质灾害的不良地质地区，与建筑物、河湖水系的距离应当考虑安全、消防、噪声、污水、震动和景观等因素。

第十二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和城市交通发展的需要，制定建筑物配建停车场标准，并适时按照程序进行调整。

新建、改建、扩建文化、体育场（馆）等大、中型公共建筑以及商业街区、居住区、旅游区，应当按照标准配建、增建停车场（库）；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划和标准建设停车场（库）或者配置专门的场地，供本单位及其职工的车辆和外来办事车辆停放，不得在单位外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停放车辆。配套建设的停车场（库）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独立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公共停车场应当按照规定建设电动汽车专用停车位和充电设施。

新建住宅小区应当建设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者预留建设安装条件；鼓励现有住宅小区通过技术改造，安装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机动车停车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残疾人专用停车位，并设置显著标识。

第十四条 机动车停车场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收费等手续，并在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15日内向所在地机动车停车场主管部门备案。

机动车停车场经营者办理备案手续，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机动车停车场权属资料、平面示意图、方位图；

- (二) 符合规定的停车设施、设备清单；
- (三) 经营、服务、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四) 停车计费和信息系统设置说明书、检定（检测）合格证明、管理运行方案。

第十五条 按照规划要求建设的公共停车场，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或者停止使用。确需改变用途或者停止使用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公共停车场停止使用的，经营者应当在停止使用前十五日向社会公告。

第三章 使用与管理

第十六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全市统一的停车管理信息系统，收集、掌握全市机动车停车场信息，并向社会实时公布机动车停车场分布位置、泊位数量、使用状况和收费标准等信息。

县（区）机动车停车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停车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行、管理，并将数据接入市停车管理信息系统。

机动车停车场管理者应当将车辆识别信息、车辆进出时间、实时泊位等信息接入所在地的停车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七条 机动车停车场收费依法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标准的制定应当兼顾效率和公平，按照中心城区高于周边地区、路内高于路外、地面高于地下、白天高于夜间、大型车高于小型车的原则，对不同地段、不同停车时间、不同车型实行差别化收费标准。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机动车停车场免费停放时间不得少于三十分钟。

机动车停车场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由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可以委托第三方管理。委托第三方管理的，应当通过公正公平方式选择管理服务主体。

第十九条 机动车停车场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有关规范划设车位标志、停泊方向标志、车辆进出等引导标志，进出口匝机应当与道路保持安全距离；

（二）在停车场入口处、缴费地点等显著位置公示停车场名称、营业执照、收费标准、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并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的规格、样式设置公示标识牌，不

临街的停车场还应当设置停车场指示牌；

（三）组织工作人员定期开展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管理车辆顺序停放；

（四）工作人员佩戴证件，文明服务、礼貌待人；

（五）配备与停放规模相适应的照明、通讯、消防和安全防范设施，定期进行维修和养护，提供整洁、安全的停车环境；

（六）按照规范建设智能停车管理设施；

（七）发现长期停放等可疑车辆，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八）按照核定或者公示的价格进行收费，并出具发票；

（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条 停车人在机动车停车场停放车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有序停放车辆；

（二）支付停车费；

（三）不得损坏停车设施、设备；

（四）不得停放载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的车辆；

（五）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专用停车场在满足自身停车需求的条件下，可以向社会公众开放。提供有偿服务的，按照本办法有关公共停车场的规定执行。

鼓励有条件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将机动车停车场、停车位向社会开放。提供有偿服务的，按照本办法有关公共停车场的规定执行。

举办、承办国际或者国内具有重要影响的活动和赛事，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纪念、庆典等活动，以及“五一”“十一”等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有条件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机动车停车场应当向社会开放。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交通状况和停车场专项规划，设置和撤除道路停车泊位。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停用、撤除道路停车泊位，不得在道路停车泊位内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

道路停车泊位限时停放的，驾驶人应当按照标明的停车时段、停车范围停车。超过规定时限停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道路停车泊位。

第二十三条 鼓励单位或者个人安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安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

应当符合用地、建筑、消防、生产安全、特种设备等相关要求和技术标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停车场经营者因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机动车在停放期间损坏、丢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停车人恶意逃避支付停车费的，机动车停车场经营者可以要求停车人支付停车费。有恶意逃避停车费严重失信行为的，依法纳入信用系统，机动车停车场经营者可以拒绝提供停车服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机动车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承接江苏省委托用地 审批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政发〔202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连云港市承接江苏省委托用地审批权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十四届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2日

连云港市承接江苏省委托用地审批权 工作的实施方案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苏政发〔2020〕40号）的部署要求，为确保省政府委托的用地审批权“接得住、管得好”，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要求，按照国家、省关于建设用地审批有关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以“审查标准不降低、审查内容不减少、审批效率有提高”的承接思路，构建严格规范、精准高效的审批机制，规范审查标准、压缩审批时限、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质效，

依法依规开展用地审批权委托审批工作，为推动全市“高质发展、后发先至”提供坚实的用地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要求，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规范行使省政府委托的用地审批权并履行职责，不再将承接审批权进一步委托，确保委托用地审批事项依法规范、稳步落实。

（二）坚持节约集约。立足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推动自然资源利用从要素驱动向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加快转型，服务和支撑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三）坚持质效优先。进一步梳理、优化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流程，改进审查方式，对亟需服务保障的重点项目采取提前介入跟进、优化审查时序、“多审合一”和“不见面”审批等方式，切实提高审批效率和质量，进一步提升土地管理水平。

（四）坚持维护权益。把握“放管服”改革的总要求、总方向、总趋势，正确处理保护和发展的关系。构建权责清晰、分工合理、运转高效的职责分工体系，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公平合理给予补偿，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三、主要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省政府决策部署，顺利承接省政府委托的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工作，优化报批流程、提升审批效率，构建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用地审批制度。

（一）明晰承接事项

1. 在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将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涉及使用未利用地的，一并报批），但设区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除外。

2. 建设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地5公顷以上的。

3. 征收非永久基本农田且耕地不超过35公顷、其他土地不超过70公顷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土地征收除外。

省政府委托市政府审批的具体内容：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境内批次用地审批（耕地不超过35公顷、其他土地不超过70公顷），5公顷以上国有未利用地审批。

（二）明确职责分工

按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部署要求，为在委托职权范围内，规范实施用地审批，规定各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职责如下：

1. 县（区）人民政府。应依法依规开展征地前期工作并组织用地申报材料，正式申报前对报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进行初审，确保报件材料的真实性。重点负责对建设项目产业类型、准入门槛、空间规划、年度计划、补充耕地、生态管控、补偿安置、违法用地、信访矛盾、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进行初步审查，对初步审查通过的建设用地向市政府提出用地报批申请。组卷报批前依权限和程序需财政、人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出具意见的，应在组卷报批前完成。

2.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组织省政府委托用地审批事项的具体实施工作，对用地报批材料严格依法进行审查，保证审查意见的真实、准确。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的编制；及时足额归集征地补偿费用和社会保障资金，将被征地农民需安置人员数量和保障资金到位情况函告人社部门；负责建设用地报批材料组卷工作。

3. 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预存款资金管理；各类规费的缴库、调库工作；组卷报批前，出具征地补偿安置等费用落实的证明。

4. 生态环境部门。组卷报批前，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地块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占用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根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地块占用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情况、环境管控要求等进行审查，提出明确是否可以占用的审查意见。

5. 人社部门。县（区）人社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人员名单、社会保障资金和实施方案等情况的审核、管理，并及时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参保落实工作。市人社部门负责对各地人社部门进行业务指导、跟踪督查、复核审查，及时做好市辖区范围内被征地农民的参保落实工作。

6. 农业农村部门。组卷报批前，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补充耕地质量进行评定，补充耕地质量评定费用由所在县（区）财政承担，出具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情况的说明；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使用征地补偿费用。

7. 司法行政部门：组织或承办因行使委托审批而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答复应诉等工作。

（三）明确审批流程

按照便捷、务实、高效的原则，由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用地报批材料组卷并审查上报，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用地审批。

1. 组卷及初审。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依法依规完成征地前期工作，同时组织同级自然资源等部门对用地报批材料进行组卷、初审。

2. 上报用地申请。由县（区）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正式行文上报用地申请，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相关报批材料由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步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

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审查通过后，形成最终审查意见，正式行文请示市政府审批。

4. 合法合规性审查。市资源局将相关材料报市政府后，由市政府办公室组织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

5. 市政府审核批准。合法合规性审查通过后，分别经分管秘书长分管市长审核签署意见、报市长签批。本阶段，市政府认为确有需要的，可召集相关部门再次实施联合审核。

6. 印制用地批复。各地按规定足额缴纳相关费用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具体负责印制用地批复。批复文件按照省统一的文本格式印制，由江苏省建设用地审批系统自动编号，按“苏政地+G〔年份〕**号”编制，加盖江苏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专用章，批准日期为市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发时间。

（四）严格征地范围和征前程序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条例文件的征地范围要求，开展征地审批。未纳入以下范围的，不得实施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军事外交需要用地的；（2）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需要用地的；（3）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4）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用地的；（5）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6）法律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其他情形。

2. 县（区）人民政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当前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0〕442号）等文件要求规范开展以下土地征收前期工作：

（1）发布拟征地公告；（2）组织拟征收土地调查；（3）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4）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5）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6）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7）办理补偿登记；（8）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9）依法确定被征地农民名单；（10）落实征地补偿预存款。

（五）严格建设用地报件要求

各地要严格按照《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报件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0〕102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切实做好用地审批权委托下放有关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0〕115号）等文件及省相关部门最新要求（清单附后），开展建设用地报批组卷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我市承接省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政府分管秘书长，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等主要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委托事项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二）落实工作责任。市政府对承接省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工作负总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具体负责承接省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各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加强联动、形成合力，实现建设用地审批委托事项工作的无缝对接。

（三）注重基础支撑。组织开展用地审批业务培训，确保各级各部门及时精准掌握用地政策与标准。根据承接工作需要，充实审批队伍力量。加强信息化建设，实现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共用。加大资金保障力度，确保各项承接工作顺利开展。

（四）严格实施监管。建立用地报件质量通报制度，定期对各县（区）用地报件质量情况进行通报。对各地审查把关不严、报件质量不高、补正或缴费不及时、承诺到期未兑现、

瞒报漏报等情况，建立统计台账，适时通报各地建设用地报件质量及补正情况。发现建设用地报批材料故意弄虚作假的，及时开展约谈问责，抄送纪检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五）强化考核评估。对委托的用地审批权履职情况定期进行自查自检和评估，及时改进用地审查审批工作。承接工作进展和有关重点问题及时向省自然资源厅沟通汇报，争取指导和支持，确保承接工作依法有序推进。

- 附件：1. 连云港市承接江苏省委托用地审批权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 省政府委托用地审批事项收件材料清单

附 件 1

连云港市承接江苏省委托用地审批权 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为切实加强对我市承接省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的领导，构建严格规范、精准高效的审批机制，规范审查标准、压缩审批时限、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质效，市政府决定成立连云港市承接江苏省委托用地审批权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 组 长：**方 伟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 副组长：**高美峰 市政府副市长
- 成 员：**孙志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
- 张其兵 东海县政府县长
- 曹明丽 灌云县政府县长
- 苏卫哲 灌南县政府县长
- 李 莉 赣榆区政府区长
- 李 锋 海州区政府区长
- 李占超 连云区政府区长
- 孔令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市林业局局长、市海洋局局长
- 张晓红 市司法局局长
- 王建平 市财政局局长
- 程晓红 市人社局局长
- 唐光普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毛太乐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具体委托事项日常工作，孔令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 件 2

省政府委托用地审批事项收件材料清单

1. 县级人民政府建设用地请示文件（含设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的《审查报告》，需明确是否涉及各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管控区，批次所在各辖区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情况，用于补充耕地的项目在入库前是否通过耕地质量评定等）；

2.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含补充耕地确认信息单）、征收土地方案；

3. 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征收土地数量及征收土地安置农业人口情况汇总表；

4. 建设拟征（占）土地权属情况表；

5. 安置人员情况表；

6.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情况说明（含附表1、2、3）；

7. 集体土地所有权证权利内容与证号页面；

8. 标注拟占用土地位置的土地利用现状图、规划图；

9. 建设用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及勘测定界图；

10. 征地补偿安置费用落实证明及预存款进账凭证、耕地开垦费缴纳凭证；

11.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函告同级人社部门人员安置情况材料；

12. 属于成片开发的，需提供省级以上政府批复文件；

13. 涉及收回国有土地的，需提供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安置情况表；

14. 涉及违法用地的，需提供违法用地查处材料；

15. 关于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情况的说明；

16. 涉及占用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需提供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17. 拟征收土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材料；

18.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核表；

使用增减挂钩指标除按批次要求提供材料以外，另需提供：

19.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实施方案表；

20.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规划批复文件；

21.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规划图。

市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任务分解落实方案的通知

连政发〔202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了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为切实抓好《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落实，市政府研究制定了《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解落实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和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开局之年，做好全年工作意义重大。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各县区、各单位要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强化使命担当，发扬斗争精神，围绕承担的目标任务迅速制订实施方案和推进计划，按季度分解细化，进一步明确量化目标、序时进度和标准要求，认真细致抓好组织实施和推进落实。

市政府将定期听取《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进展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推进措施。市政府办公室要继续落实“月调度、季通报、年度考核”要求，切实加强对各单位履职情况的督促检查，定期通报情况，强化结果运用，全力做好今年政府各项工作，实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确保“十四五”开好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10日

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 分解落实方案

一、综合指标（按考核口径分解）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以上。（牵头领导：胡建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牵头领导：胡建军；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共同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3.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2%。（牵头领导：魏爱春；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4. 工业应税销售收入增长20%。（牵头领导：胡建军；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共同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税务局）
5.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牵头领导：胡建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6. 工业投资增长9%、工业技改投资增长8%。（牵头领导：魏爱春；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7. 产业投资完成1350亿元。（牵头领导：胡建军；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共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牵头领导：吴海云；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9. 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7%。（牵头领导：吴海云；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台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外办、市贸促会、连云港海关）
10. 实际利用外资8.5亿美元。（牵头领导：吴海云；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台办、市外办、市侨联、市贸促会）
11. 港口吞吐量增长5%，集装箱运量保持正增长。（牵头领导：胡建军；责任单位：港口控股集团）
1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牵头领导：胡建军；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共同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社局）
13.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牵头领导：吴海云；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
14. 全社会研发投入占GDP比重达到2.18%。（牵头领导：魏爱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保持在省控线以下。（牵头领导：胡建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16. 节能等约束性指标完成省定目标。（牵头领导：魏爱春；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机关管理局）

17. 减排、生态环境等约束性指标完成省定目标。（牵头领导：胡建军；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二、重点工作

（一）坚定不移推进产业强市，着力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18. 实施新一轮企业培育“三大行动计划”，销售过百亿企业突破10家。（牵头领导：胡建军；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共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9. 石化基地完成产业投资480亿元以上，盛虹炼化、卫星石化等投产达效。（牵头领导：胡建军；牵头单位：徐圩新区；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0. 石化产业应税销售收入突破550亿元。（牵头领导：胡建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1. 石化基地实现封闭管理和智慧化管控，建成国家级危化品应急救援基地，打造国家绿色化工园区。（牵头领导：胡建军；牵头单位：徐圩新区；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

22. “中华药港”核心区高端化学制剂、国际医药创新产业园建成投用，医药产业产值突破750亿元。（牵头领导：魏爱春；牵头单位：市开发区；共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审计局）

23. 省药品认证审评分中心正式运营。（牵头领导：魏爱春；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开发区）

24. 申建首次进口药品和生物制品口岸。（牵头领导：吴海云；牵头单位：市开发区；共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连云港海事局、连云港海关，市自贸区管委会）

25. 做好产业链文章，新材料产业产值达300亿元。（牵头领导：魏爱春；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26. 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产值达240亿元。（牵头领导：胡建军；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共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7. 加快工业机器人等智能装备产业发展，装备制造业产值达280亿元。（牵头领导：魏爱春；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8. 推进空港产业园建设。（牵头领导：高美峰；牵头单位：灌云县；共同责任单位：市资源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机场办、连云港海关）
29. 20家企业挂牌场外市场，新引进金融机构3家以上。（牵头领导：胡建军；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金融控股集团）
30. 放大“5·18”品牌效应，加快电商产业园建设，促进电商产业健康发展，全市电商网络零售额增长20%以上。（牵头领导：吴海云；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31. 5G信号实现重点城镇及产业园区全覆盖。（牵头领导：魏爱春；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通管办）
32. 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建成投运。（牵头领导：魏爱春；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资源局、市通管办，海州区、市开发区）
33. 连岛创成5A级景区。（牵头领导：高美峰；牵头单位：连云区；共同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
34. 推动东海县、连云区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潮河湾、秦山岛、市博物馆创建4A级旅游景区，新增省级以上乡村旅游重点村3个。（牵头领导：高美峰；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区）
35. 推进46个重大文旅项目建设，提升老新浦风情街区和连云老街等品质内涵。（牵头领导：高美峰；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宗局、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各县区）
36. 启动滕花落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前期工作。（牵头领导：高美峰；牵头单位：市开发区、市文广旅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
37. 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牵头领导：高美峰；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市申办）；共同责任单位：市委党史工办、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各区）
38. 加快建设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牵头领导：胡建军；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共同责任单位：市资源局，连云区，港口控股集团）
39. 大力发展远洋渔业，推动南极磷虾产业园建设。（牵头领导：吴海云；牵头单位：

连云区；共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二）与时俱进深化改革创新，持续激发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40. 设立市级科创投资基金，发放苏科贷2.6亿元。（牵头领导：魏爱春；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金融控股集团）

41. 持续实施“花果山英才计划”“海智计划”，引进人才2万人。（牵头领导：胡建军；牵头单位：市人才办；共同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台办、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外办、市科协）

42. 培育一批领军型企业，新增科技小巨人和高新技术企业91家。（牵头领导：魏爱春；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43. 推进政产学研金深度融合，实施合作项目100项。（牵头领导：魏爱春；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44. 新建重点产业研发机构20家。（牵头领导：魏爱春；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45. 实施重点科技项目30项。（牵头领导：魏爱春；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46. 推进100家企业技术改造。（牵头领导：魏爱春；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47.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达40.5%，科技进步贡献率达56.5%。（牵头领导：魏爱春；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共同责任单位：市科协）

48. 建成一批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双创基地。实施科技孵化载体绩效考评，推行创新积分制。（牵头领导：魏爱春；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人社局）

49. 推进高效低碳燃气轮机新型循环试验台建设。（牵头领导：魏爱春；牵头单位：市开发区、市科技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50. 加快国资国企改革，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5家。（牵头领导：胡建军；牵头单位：市国资委；共同责任单位：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属监管企业）

51. 实施新一轮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牵头领导：胡建军；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委编办、市审计局）

52. 推动城市紧密型医联体试点改革,实现县域医共体全覆盖。(牵头领导:徐家保;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审计局、市医保局)

53. 开展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牵头领导:吴海云;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54. 基本完成“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牵头领导:高美峰;牵头单位:市资源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55.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牵头领导:胡建军;牵头单位:市政务办;共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56. 深化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改革。(牵头领导:胡建军;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共同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机关管理局、市工商联)

57. 推动“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加快实现“一网通办”“跨区域通办”。(牵头领导:胡建军;牵头单位:市政务办;共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12345公共服务中心)

58. 高标准打造“一网四级”服务体系,实现“3550”改革常态化,推出更多“一企一证”“一件事一次办”等服务。(牵头领导:胡建军;牵头单位:市政务办;共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外办、市12345公共服务中心)

59. 为企业减免税费50亿元。(牵头领导:胡建军;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三) 锐意开拓全面扩大开放,做强做优“一带一路”强支点

60. 加快自贸区制度创新,形成创新实践案例30项。(牵头领导:吴海云;牵头单位:市自贸区管委会;共同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商务局、市审计局,连云区、市开发区,港口控股集团)

61. 推动“单一窗口”向口岸物流服务延伸,培育“平台+供应链”物流新业态,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跨区域联动和运单物权化,制定船舶装卸等口岸作业时限标准。(牵头领导:胡建军;牵头单位:港口控股集团;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商务局、连云港海关)

62. 推动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新增市场主体3000家。(牵头领导:吴海云;牵头单

位：市自贸区管委会；共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连云区、市开发区）

63. 加快区域性集装箱内贸中转中心建设，统筹中哈基地和无水港发展。上合物流园铁路、场站建成投用。（牵头领导：胡建军；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上合物流园管委会，港口控股集团）

64. 稳定中土、中蒙班列，畅通中吉乌联运通道。国际班列运量4.1万标箱。（牵头领导：高美峰；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港口控股集团）

65. 推进花果山机场、徐圩港区码头泊位开放，申建汽车整车进口口岸。（牵头领导：吴海云；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机场办、连云港海关，徐圩新区，港口控股集团）

66. 建成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牵头领导：魏爱春；牵头单位：连云区；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外办、连云港海关、市邮管局，市邮政公司）

67. 提升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综合试验区载体能级，经营主体超过100家，进出口额突破1亿元。（牵头领导：吴海云；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外办、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

68. 深入推进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省级南北共建园区建设。（牵头领导：胡建军、黄万荣；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共同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商务局，各县区）

69. 力争开工建设连云港区40万吨矿石码头，推进徐圩港区30万吨级航道二期工程、30万吨级原油码头建设。（牵头领导：高美峰；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徐圩新区，港口控股集团）

70. 加快徐宿连航道建设。（牵头领导：高美峰；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水利局）

71. 新增近远洋航线6条。（牵头领导：胡建军；牵头单位：港口控股集团；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局）

72. 拓展海铁联运功能，“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建成投用。（牵头领导：胡建军；牵头单位：市开发区；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局）

73. 花果山机场二期工程全面启动，开通2条全货机航线。（牵头领导：高美峰；牵头单位：市机场办；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交通局、市审计局，灌云县）

74. 完成228国道石化基地绕行工程，实施连淮高速扩建、连宿高速建设。（牵头领导：高美峰；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资源局）

（四）持之以恒提升城市品质，深度打造美丽宜居连云港

75. 推进连云新城规划提升、项目建设，蓝色海湾项目基本建成。（牵头领导：高美峰；牵头单位：连云区；共同责任单位：市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旅局，城建控股集团）

76. 逐步实施庙岭以西融城计划。（牵头领导：高美峰；牵头单位：市资源局、市交通局；共同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连云区，港口控股集团）

77. 推进高铁、城市动车、公交、公共自行车有机衔接，完善连云港站等客运枢纽集疏运功能，实现零换乘。（牵头领导：高美峰；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交通控股集团）

78. 规划高架路网，构建城市外环，启动花果山大道、港城大道、徐新公路等快速化改造。（牵头领导：高美峰；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审计局）

79. 新建城区道路40条，改造桥梁40座。（牵头领导：高美峰；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各县区）

80. 新增智慧停车位2000个。（牵头领导：高美峰；牵头单位：市公安局、交通控股集团；共同责任单位：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国资委、市政务办）

81. 国家卫生城市通过复审。（牵头领导：徐家保；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共同责任单位：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

82. 加强文明城市常态长效管理，创建全域文明城市。（牵头领导：高美峰；责任单位：市文明办）

83. 推进园博园等公园建设，新增口袋公园15个。（牵头领导：高美峰；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海州区，城建控股集团）

84. 实施连云港站北片区等区域、11个棚改项目和120个老旧小区改造。（牵头领导：高美峰；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城管局，各区，城建控股集团）

85. 全面完成省级海绵城市试点项目。（牵头领导：高美峰；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资源局、市水利局，农业发展集团）

86. 在主城区建设社区配送中心，构建快递配送末端网络和农产品线上销售、线下配送体系。（牵头领导：魏爱春；牵头单位：市邮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海州区，农业发展集团）

87. 建成省级垃圾分类达标小区66个。（牵头领导：高美峰；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区）

（五）乘势而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88. 新增高标准农田40万亩，农机化综合水平达89%。（牵头领导：吴海云；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资源局、市水利局、市供销社）

89. 新增农田托管面积25万亩。（牵头领导：吴海云；牵头单位：市供销社；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90. 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新建农业种质资源库530亩。（牵头领导：吴海云；牵头单位：市农科院；共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91. 新增农村三产融合发展先导区10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225家，建成省级以上乡村休闲旅游品牌10个。（牵头领导：吴海云；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

92. 高标准建设省级农高区。（牵头领导：魏爱春；牵头单位：东海县；共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农科院）

93. 发展直采直供、冷链配送等电商新模式，农村网络零售额突破200亿元。（牵头领导：吴海云；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各县区）

94. 农产品出口额超5亿美元。新增“连天下”品牌农产品60个。（牵头领导：吴海云；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共同责任单位：连云港海关）

95. 改善农房8000户。（牵头领导：高美峰；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审计局，各县区）

96. 建成美丽宜居乡村167个、省级特色田园乡村6个。（牵头领导：高美峰；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审计局，各县区）

97. 抓好“四好农村路”建设，新建公路350公里，改造桥梁20座、供水管网150公里。（牵头领导：高美峰；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各县区）

98. 接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实现全覆盖，完成黑臭水体治理80条，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提高至80%。（牵头领导：吴海云；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共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审计局）

99. 发展乡镇扶贫产业园，新增市级示范园10个。（牵头领导：吴海云；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民宗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水利局）

（六）矢志不渝保护生态环境，更高标准推动绿色发展

100. 全面推行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基本建成环境监测监控体系。（牵头领导：胡建军；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101. 加快建设环保“绿岛”项目，探索开展“绿岛”环境治理模式，建设小微企业共享的环保基础设施或集中工艺设施。（牵头领导：胡建军；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102. 强化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消除禁燃区散煤销售使用，强化扬尘管控，PM2.5浓度、空气优良率持续改善。（牵头领导：胡建军；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

103. 推进雨污分流，新建污水管网80公里，改扩建污水处理厂4个。（牵头领导：高美峰；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104. 推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化肥农药减量，规模养殖场污染治理率100%。（牵头领导：吴海云；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共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供销社，各县区）

105. 建立危险废物全周期监管体系，废盐等超期贮存危险废物处置率达100%。（牵头领导：胡建军；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06. 开展石化基地土壤和地下水智能化监管试点。（牵头领导：胡建军；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共同责任单位：徐圩新区）

107. 探索建立生态环境资源界定和评估、绿色审计制度。严格落实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牵头领导：胡建军；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资源局、市审计局）

108. 完成植树造林3万亩，新增绿地300公顷，完成生态复绿2000亩，提升生态价值和碳汇能力。（牵头领导：高美峰；牵头单位：市资源局；共同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各县区）

109. 实施绿色发展类项目20个，培育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5个。（牵头领导：魏爱春；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110. 畜禽规模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95%以上，生态循环农业试点取得突破。（牵头领导：吴海云；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共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11. 开展石梁河水库生态缓冲区试点建设。（牵头领导：吴海云；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东海县、赣榆区）

112. 完成自然湿地修复2000亩，打造生态河湖样板10个。（牵头领导：吴海云；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

113. 实施市域生物多样性调查结果集成。开展珍稀野生动植物保护，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牵头领导：高美峰；牵头单位：市资源局；共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14. 开展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试点，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马涧通道边坡生态修复基本完成。（牵头领导：高美峰；牵头单位：市资源局；共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

115. 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牵头领导：胡建军；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共同责任单位：连云区、徐圩新区）

（七）毫不动摇抓好安全发展，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

116. 落细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确保不出现规模性疫情。（牵头领导：徐家保；牵头单位：市防控办（市卫健委）；共同责任单位：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

117. 加强高风险人群疫苗接种等防护工作，加快发热门诊、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全方位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牵头领导：徐家保；牵头单位：市防控办（市卫健委）；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各县区）

118. 高标准转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狠抓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防控，加强全过程全链条监管。（牵头领导：胡建军；牵头单位：市安委办（市应急局）；共同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监管和行业管理职责的市有关部门，各县区）

119. 全面完成化工园区整治。（牵头领导：魏爱春；牵头单位：市化治办（市工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支队，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徐圩新区）

120. 加强海上作业安全监管，常态化整治涉渔“三无”船舶。（牵头领导：吴海云；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局、连云港海事局，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连云区）

121. 创建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牵头领导：胡建军；牵头单位：市安委办（市应急局）；共同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监管和行业管理职责的市有关部门）

122. 依法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确保全市新发非法集资案件数量、金额、集资参与人数保持较低水平。（牵头领导：胡建军；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中院、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各县区）

123. 加强政府隐性债务等领域风险排查化解，防止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牵头领导：胡建军；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区）

124. 完善“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机制，加强城乡社区治理，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港城。（牵头领导：徐敦虎；牵头单位：市网格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民宗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政务办、市信访局，各县区）

125. 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打造30个市级“红石榴”家园。（牵头领导：徐敦虎；牵头单位：市信访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民宗局、市12345公共服务中心，各县区）

（八）凝心聚力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126. 城镇新增就业5万人以上，新引进高校毕业生2万人以上，开发公益性岗位2000个以上，支持自主创业1万人以上。（牵头领导：胡建军；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共同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科技局、市退役军人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各县区）

127. 推动校企合作、定向培养，共建特色班15个，开展职业技能培训21万人次。（牵头领导：胡建军；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宗局、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局、市供销社、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

128. 改造中小学校舍32万平方米，新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41所。（牵头领导：徐家保；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审计局、市机关管理局，各县区）

129. 推动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建设省级现代职教体系试点项目30个。（牵头领

导：徐家保；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区）

130. 支持江苏海洋大学特色学科建设，全力提升连云港师专、康达学院、中医药学校等综合实力。（牵头领导：徐家保；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江苏海洋大学、连云港师专、康达学院、中医药学校）

131. 创建国家健康城市示范市。（牵头领导：徐家保；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132. 迁建市疾控中心，东方医院创建三甲综合性医院，市老年病医院创建三级专科医院，市康复医院投入使用。（牵头领导：徐家保；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局）

133. 严格食品药品监管，建立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动态管理机制，对全市药品零售企业和医疗机构检查覆盖率不低于35%。（牵头领导：魏爱春；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县区）

134. 新建各类球场80片、健身路径170套。（牵头领导：徐家保；牵头单位：市体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资源局）

135. 高水平举办铁人三项等赛事。申办第21届省运会。（牵头领导：徐家保；牵头单位：市体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外办）

136. 推进全民参保计划，精准实施电商、建筑等从业人员的参保扩面。（牵头领导：胡建军；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共同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医保局，各县区）

137. 提高养老金计发标准和被征地农民社保待遇。（牵头领导：胡建军；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138. 推进社保卡“一卡通”创新应用，创建全国创新应用示范市。（牵头领导：胡建军；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政务办）

139. 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实现全国异地就医门诊直接结算。（牵头领导：徐家保；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140. 坚持“房住不炒”定位，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解决1000户低收入户安居问题。（牵头领导：高美峰；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公积金中心、人行市中心支行，各县区）

141. 持续扩大住房公积金缴存面，归集住房公积金70亿元，扩面4.6万人。（牵头领导：高美峰；牵头单位：市公积金中心；共同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区）

142. 促进医养结合，积极引进健康医养等机构，完成2100户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牵头领导：徐家保；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卫健委）

143. 开展双拥共建，加强退役军人优抚保障。（牵头领导：徐家保；牵头单位：市退役军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区）

144. 加大兜底保障力度，完善社会福利、慈善事业制度。（牵头领导：徐家保；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共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

145. 建成人文纪念园。（牵头领导：高美峰；牵头单位：城建控股集团；共同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徐圩新区）

（九）驰而不息转变政府职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146.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坚持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确保一切按制度办事、按程序办事。（牵头领导：韩尚富；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共同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政务办）

147. 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主动接受市政协民主监督，重视司法、舆论、社会监督，加强审计监督和政务公开，让权力在法治轨道和阳光下运行。（牵头领导：韩尚富；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共同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政务办、市12345公共服务中心）

148. 不断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提升践行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牵头领导：韩尚富；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政务办、市机关管理局）

149. 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寸步不让纠“四风”，久久为功正作风，一以贯之树新风。（牵头领导：韩尚富；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外办、市机关管理局）

150. 坚持密切联系群众，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永葆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牵头领导：韩尚富；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共同责任单位：市信访局、市12345公共服务中心，各县区）

市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50件民生实事 分解落实方案的通知

连政发〔2021〕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2021年连云港市50件民生实事已经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50件民生实事是保障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也是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广大群众的具体体现。各县区、市各相关单位要强化责任担当，认真研究部署，围绕所承担任务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明确序时进度，主动作为，协同配合，稳妥实施，全力推动全市民生建设迈上新台阶。

市政府将定期听取50件民生实事实施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推进措施。市政府办公室要牵头对民生工程、实项目推进落实和责任单位履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加强调度，定期通报，年终考核评价，确保将好事办好、实事办实，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10日

2021年连云港市50件民生实事分解落实方案

1. 新改扩建中小学25所。（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各县区）
2. 新建幼儿园16所。（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各县区）
3. 推进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改造中小学校舍32万平方米。（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各县区）
4. 创建优质幼儿园26所。（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机关管理局，各县区）
5. 改造提升60所义务教育学校教室照明。（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
6. 建立中小学生健康大数据档案，发布全市中小学生体质监测蓝皮书。建设学生星级成长指导中心（心理咨询辅导室）30个。中小学生近视率较2020年降低1%。（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区）
7. 发放各学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8000万元，办理大学生生源地助学信用贷款1亿元。资助500名困难职工子女、500名贫困残疾人家庭学生。（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总工会、市残联，各县区）
8. 建设省级现代职教体系试点项目30个。（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9. 培育省、市级产教融合型企业10家。（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共同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10. 市康复医院投入使用。（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共同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局、市审计局）
11. 建设市二院西院区综合大楼、市第一人民医院开发区院区、徐圩新区医疗应急救援中心二期、连云区公共卫生中心、东海县妇幼保健院、灌云县妇幼保健院。（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共同责任单位：东海县、灌云县、连云区、市开发区、徐圩新区）
12. 新建市疾控中心。（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13. 建成灌南县公共卫生监测中心。（牵头单位：灌南县；共同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14. 新建6家示范发热门诊。（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15. 建立应急医疗保障制度，发生重大疫情等紧急情况，将诊疗救治项目和药品耗材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牵头单位：市医保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16. 新建3家医养结合机构，新增10个乡镇（街道）卫生机构医养结合试点。（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
17. 新增18家医养结合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牵头单位：市医保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18. 建成7个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新改建20个省级标准化村卫生室。（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19. 新建2家互联网医院。建成全市远程医疗信息系统，覆盖市县乡三级医疗机构。（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2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610元。（牵头单位：市医保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21. 全市职工医保卡定点医疗机构门诊、零售药店实现“同城通刷”。实现全国异地就医门诊直接结算。（牵头单位：市医保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22. 完成8.8万名职工加入互助医疗保障计划。（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23. 全市抗癌靶向药报销比例再提高5%，城乡居民糖尿病、高血压门诊用药报销起付标准降低60%。（牵头单位：市医保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24. 实施“健康宝贝工程”“七免”服务。实现全市幼儿园儿童免费视力筛查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共同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医保局、市机关管理局、市妇儿工委办）
25. 为65岁以上老人、企业退休职工和1.2万名优抚对象提供免费健康体检。（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局）
26. 开展“百企万人稳岗护航”行动，提供2万个就业岗位。开发2000个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设置青年就业见习岗位3000个。（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共同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残联，各县区）
27. 为退役军人及家属定向提供就业岗位8000个以上。（牵头单位：市退役军人局；共

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28. 实施万人返乡就业创业“凤还巢”计划，扶持返乡入乡就业创业1万人。实施千名巾帼创业主播培养计划，带动新创业、就业女性1000名以上。开展创新创业活动170场次。扶持大学生自主创业1000人。（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民宗局、市商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

29. 开展政府补贴职业技能培训5.5万人次。（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民宗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退役军人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残联）

30. 培训产业强市紧缺技工5000人次。（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31. 培训高素质农民1.3万人。（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共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各县区）

32. 完成棚户区改造2800户，分配保障房（人才房）2500户。（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人社局、市公积金中心，各县区）

33. 完成农房改善8000户。（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审计局，各县区）

34. 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20个，惠及3.35万户。（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公积金中心，各县区）

35. 改造老旧接户线5.7万户，改造变压器957台。（牵头单位：连云港供电公司；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36. 建设5个城市公园，优化提升2个城市公园。（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各县区）

37. 新建9个体育公园。（牵头单位：市体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区）

38. 创建省级示范物管项目6个，市级示范物管项目20个。创建省级宜居示范居住区4个。（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39. 新建66个省级垃圾分类达标小区。（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区）

40. 新增4000部电梯、160个地下室5G信号全覆盖。（牵头单位：市通管办；共同责任单位：市住建局，中国移动连云港分公司、中国电信连云港分公司、中国联通连云港分公司）

41. 实现长三角“三省一市”公积金“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牵头单位：市公积金中心；共同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各县区）
42. 支持新就业人员补缴公积金，发放新就业人员公积金贷款6000万元。（牵头单位：市公积金中心；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43. 扩建餐厨垃圾处理厂，城区餐厨废弃物全部无害化处理。（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开发区）
44. 新建二类以上公厕10座。（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45. 东海县、赣榆区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投入运营。（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东海县、赣榆区）
46. 新建改建26个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47. 新增2个县区公益性心理咨询服务中心。（牵头单位：市妇联；共同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各县区）
48. 新增2个省级15分钟便民服务圈建设试点。（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共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
49. 建设45个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示范社区。（牵头单位：市妇联；共同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区）
50. 升级改造菜市场5个。（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
51. 建设邻里中心3个。（牵头单位：海州区、市开发区；共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52. 建设白虎山综合商品城。（牵头单位：海州区；共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53. 24部门联动构建“一企来”企业服务热线，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难题。（牵头单位：市12345公共服务中心；共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政务办）
54. 建设“我的连云港”APP县区板块，新增县区政务服务、便民服务事项不少于40项。（牵头单位：市政务办；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55. 减收中小微企业社保费4亿元。（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56. 发放“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工会贷”等补贴性创业贷款4亿元。（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共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总工会、人行市中心支行）

57. 引导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不低于8000万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各县区）

58. 实施灌区改造，新建改建灌溉泵站197座、渠道600公里，提升55万亩农田灌排保障水平。（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农发集团）

59. 开展“10万低收入户技能提升就业保障”行动。（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民宗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60. 扶持24个乡镇扶贫产业园新增加扶贫车间50个。（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民宗局、市人社局、市水利局，各县区）

61. 建立完善400万元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基金”。（牵头单位：市退役军人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6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73元。（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63. 完成2100户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新建400张家庭照护床位。（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64. 改造5个标准化农村区域性养老中心。（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65. 建成灌云失能特困老人集中供养中心。（牵头单位：灌云县；共同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66. 新建6个省级儿童“关爱之家”示范项目。为全市2.2万余名农村留守儿童购买关爱保险。（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慈善总会，各县区）

67. 建设市救助站（未保中心）。（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共同责任单位：海州区）

68. “海生草”关爱困境留守儿童公益项目帮扶3000名儿童。（牵头单位：市妇联；共同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团市委）

69. 建设600个事实孤儿“梦想小屋”。（牵头单位：团市委；共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70. 为1500名重度残疾人开展居家托养服务。（牵头单位：市残联；共同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慈善总会，各县区）

71. 为5万名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为1万名重度和困难残疾人代缴养老

保险。（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共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残联，各县区）

72. 实施社保卡“一卡通”工程，将社保卡功能拓展至交通出行、普惠金融、社区服务等便民服务领域，业务服务类型由7类增加至13类。（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政务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机关管理局、市公积金中心）

73. 开展“一乡镇一街道一普惠”试点，创建省、市级普惠托育示范试点项目10个以上。（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74. 为4500名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机关管理局，各县区）

75. 培育4200名社区网格法律明白人。（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76. 开展“四级五进”妇儿维权服务活动30场次。（牵头单位：市妇联；共同责任单位：团市委）

77. 实施电梯安全与应急救援“天眼”工程，加装电梯轿厢内智能监控装置3500台。（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机关管理局，各县区）

78. 在公共场所投放15台自动体外除颤器。（牵头单位：市红十字会；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79. 开展群众性工伤预防和应急救援培训7万人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红十字会）

80. 建设连淮、连宿高速公路。（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灌云县、灌南县、海州区、徐圩新区，交通控股集团）

81. 花果山国际机场投入运营。（牵头单位：市机场办；共同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商务局，灌云县）

82. 建成新机场长深高速互通及连接线、新机场至204国道连接线。（牵头单位：市交通局、灌云县；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审计局）

83. 新建、改造40条城区道路，对40座城区桥梁检修消险。整治20条背街小巷。（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各县区）

84. 新辟优化调整公交线路10条。（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各县区，交通控股集团）

85. 新建农村公路350公里、改造桥梁20座。（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

86. 实施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200公里。（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87. 建成智慧停车综合管理系统，在主城区核心区域内试点智慧停车，建设运营车位2000个。（牵头单位：市公安局、交通控股集团；共同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国资委、市政务办）

88. 完成市工人文化宫改造提升，新建“星级职工书屋”40家。（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共同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市机关管理局，各县区）

89. 打造示范文化站30家。（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90. 新建市图书馆分馆5家。（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各县区）

91. 建成市全民健身中心。（牵头单位：市体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审计局，海州区）

92. 建设北固山全民健身步道、硕项湖健身步道。（牵头单位：连云区、灌南县；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体育局）

93. 开展基层文化系列活动300场次，组织送戏下乡公益巡演1400场次以上。（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民宗局，各县区）

94. 全年送电影下乡不少于1万场次。（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共同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各县区）

95. 承办省级体育赛事6项以上。举办全市职工运动会等全民健身类体育赛事活动80项以上。（牵头单位：市体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机关管理局、市总工会，各县区）

96. 新增3个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牵头单位：市体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97. 新建22个“1、3、5”分钟治安快速反应圈，进一步提高见警率。（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98. 开展“护校安园”专项行动，配齐完善“护学岗”610个。（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机关管理局，各县区）

99. 建成市、县两级9个反通讯网络诈骗中心。（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共同责任单

位：市网信办、连云港银保监分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市通管办，各县区）

100. 完成6批次/千人食品安全抽检。（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101. 整治提优食品小作坊20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102. 培育省级、市级放心消费示范先进单位65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

103. 对全市疾控机构、疫苗接种单位实施疫苗安全全覆盖检查。（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卫健委，各县区）

104. 药品质量监督抽样不少于800批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共同责任单位：省药监局连云港检查分局，各县区）

105. 实施蔷薇湖水源地功能提升工程，复垦2000亩弃土区。（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农发集团；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审计局，海州区）

106. 改造农村老旧送水管网150公里，新增供水受益人口20万人。（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107. 完成玉带河闸改建。（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08. 实施新沭河防洪治理工程，疏浚河道11.38公里，改建沿线病险涵闸。（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共同责任单位：赣榆区、海州区、连云区）

109. 建设消防智慧指挥平台。（牵头单位：市消防支队；共同责任单位：市政务办）

110. 全市市政道路消火栓补建982个、维修348个。（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消防支队；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111. 修建防火护林站15座，防火道路31公里、蓄水池35座。（牵头单位：市资源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112. 建设70平方公里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新建污水管网80公里。（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各县区）

113. 建成100个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共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各县区）

114. 建设167个美丽宜居乡村。（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民宗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各县区）

115. 建设45个省级绿美村庄。（牵头单位：市资源局；共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116. 完成200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完成80个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117. 建设360个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完成全市地下水环境监测调查。（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118. 建设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实现水、气、声等全要素生态环境智能监控。（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各县区）

119. 开展蓝色海湾整治行动，恢复滨海湿地和岸线生态功能。完成湿地修复2000亩。（牵头单位：市资源局、城建控股集团；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各县区）

120. 实施石梁河生态修复，完成生态复绿面积50万平方米。（牵头单位：市水利局、交通控股集团；共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各县区）

市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市政府领导同志 工作分工的通知

连政发〔2021〕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部分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分工如下：

徐家保 负责教育、民政、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体育、医疗保障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中医药管理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体育局、市医疗保障局。

联系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红十字会、市慈善总会、市残联、市关工委、市老促会，海滨康复医院、驻连省属院校、驻连部队。

魏爱春 负责科技、工业、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工作。

分管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工业投资集团、连云港碱业公司。

联系市工商联、市科协，连云港市邮政管理局、市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中国邮政集团连云港市分公司、连云港供电公司、江苏核电公司、新海发电公司、市盐业公司，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铁塔连云港分公司，驻连部省属科研院所，中石化、中石油连云港分公司，中国化学工程、中煤连云港公司。

黄万荣（挂职） 负责南北挂钩方面工作。

高美峰 负责自然资源、规划、林业、海洋、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园林、地震、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铁路、文化、广播电视、旅游、文物方面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海洋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园林局、市地震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口管理局、市地方铁路建设办公室）、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公

积金中心，市城建控股集团、市交通控股集团。

联系市地方志办公室、市广播电视台，市文联、市社科联，连云港白塔埠机场公司、省广电网络连云港分公司、省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10日

市政府关于印发中国（连云港）跨境电子商务 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政发〔2021〕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中国（连云港）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批复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要切实加强对综合试验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健全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有效引导社会资源，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扎实推进综合试验区建设，更好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贸易高质量发展。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力度，积极争取省级部门对综合试验区的协调指导和政策支持，为综合试验区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18日

中国（连云港）跨境电子商务 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雄安新区等46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0〕47号）文件精神，大力推进中国（连云港）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连云港综试区）建设，加快推动连云港外贸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

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一带一路”强支点建设，立足连云港战略区位、交通枢纽、开放门户优势，放大自贸试验区和跨境电商综试区叠加政策效应，以体制机制创新为核心，以完善跨境电商平台和物流支撑体系为依托，以做大做强跨境电商产业为重点，以强化政策支持为保障，加快培育跨境电商新业态、新模式，增强连云港外贸转型升级新动能，将连云港综试区建成带动连云港、服务周边、辐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外贸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新平台、新高地，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新经验。

二、基本原则

（一）大胆探索、创新发展

在全面复制推广现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成熟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的制度创新优势，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围绕跨境电商产业链，大力推进监管模式、技术应用和商业模式创新。

（二）突出优势、特色发展

服务“一带一路”强支点建设，发挥以港口为龙头的多式联运优势，推动向东开放，引领向西开放，坚持进出口并重，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B2B）和企业对消费者（B2C）并举，探索具有连云港特色的跨境电商发展新路。

（三）市场主导、规范发展

在优化监管、完善政策、加强引导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场的主导作用，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注重保障国家安全、网络安全、交易安全、国门生物安全、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有效防范交易风险。

（四）统筹布局、协同发展

构建以连云区为核心区、各县区和功能板块立足本地区产业优势和特点协同发展的空间布局。推动政府与市场、监管与服务、线上与线下、内贸与外贸有机融合，着力构建跨境电商生态圈。

（五）共建平台、联动发展

做大做强“点点通”跨境电商综合监管和公共服务平台，通过平台共建、系统共用、资源共享，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全方位、一体化服务。

三、发展目标

用5年时间，在全市建成功能完备、信息共享、便捷高效的跨境电商“两平台六体

系”和以跨境供应链服务为重点的全产业链服务网络；完善以9610、1210、9710、9810监管方式、海运快件、国际邮件为支撑的跨境电商全业态功能；构建以大陆桥跨境电商产业园为龙头、各类特色园区错位发展的空间格局；打造以海铁联运为特色、陆海空铁无缝衔接的物流运输体系。力争到2025年，全市建成跨境电商特色产业园区6家，招引和新培育跨境电商重点企业1000家，孵化跨境电商人才1万人，跨境电商交易额年均增长20%以上。

四、工作举措

（一）打造跨境电商“两大平台”

1. 线上公共服务平台。完善“点点通”平台，按照“一点接入”原则，提升系统功能，延伸服务链条，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线上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点点通”平台与连云港电子口岸平台无缝对接，建立数据标准和认证体系，为监管部门和企业提供统一明确的标准化数据接口和接入流程，推进海关、税务、外汇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数据共享，实现政府管理部门之间“信息互换、监管互任、执法互助”。共享金融、物流、电商平台等各类服务资源，为跨境电商企业和个人提供基于大数据的综合商务服务。推进线上公共服务平台链接专业跨境电商第三方服务企业，建立跨境电商企业交易纠纷线下协调机制，促进跨境电商企业健康发展。深入推进“互联网+产业带”行动，做大做强跨境电商垂直平台，推进建设专业化外贸交易及综合服务平台，探索B2B出口网上交易及标准化供应链流程服务新模式。

2. 线下产业园区平台。按照“一区多园、以点带面”布局，统筹利用连云港跨境电子商务监管中心、连云港综合保税区、连云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等载体，加快建设各具特色的跨境电商产业园，推进综合试验区和零售进口试点城市等各项政策落地，加强业态培育，加大企业招引力度，完善跨境电商产业链条，扩大业务规模。推进“品牌出海”战略，做大做强本土特色产业，引导各县区、功能板块多点建设各具特色的产业集聚区，推动传统贸易、农村电商转型升级，推动特色产品、自主品牌走向世界。

（二）打造跨境电商“六大体系”

1. 信息共享体系。依托线上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多位一体的跨境电商信息合作机制和共享平台，统一信息标准规范、信息备案认证、信息管理服务，实现监管部门、服务机构、电商企业、物流企业之间信息互联互通。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为跨境电商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三流合一”提供数据技术支撑。

2. 金融服务体系。提升跨境电商金融服务水平，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金融服务创新。在连云港综试区综合服务平台嵌入供应链金融服务功能模块，为跨境电商提供结算、融资、保险等金融服务。鼓励开展订单融资、仓单质押、保险理财等一站式跨境电商供应链金融服务。提高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水平，鼓励跨境电商企业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3. 智能物流体系。加快推进新一代互联网技术与跨境物流深度融合，建设“点点通”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仓储物流运输管理子系统，推动供应链管理与物流体系有效对接，提供实时、准确、完整的物流状态查询和跟踪服务，实现物流供应链全程可验可控。升级电子口岸系统，打造服务“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精品物流通道。支持商贸物流企业加快建立国内保税公共仓储、海外重点国家物流专线、海外公共仓储等相结合的跨境物流服务体系。

4. 信用保障体系。开展事前事中事后协同监管，收集跨境电商企业、平台企业、物流企业及其他综合服务企业的信用基础数据，完善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接口，提供信用记录或信用综合评价查询服务，实现对跨境电商信息分类监管、部门共享、有序公开。鼓励跨境电商企业通过引入合格评定机制，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体系，提高质量管控能力。

5. 统计监测体系。推动海关、商务、统计、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开展跨境电商统计监测试点，完善跨境电商统计方法。以申报清单、平台数据为依据，以市场主体全样本调查为基础，以电商平台交易情况、部门数据和抽样调查为补充，建立跨境电商统计监测体系。以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为媒介，探索建立跨境电商自动化数据采集和统计分析系统。推进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大数据中心，探索利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对跨境电商业务全流程海量数据进行分析、处理、运用，为政府监管和企业经营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6. 风险防范体系。强化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部门的监管职责，落实跨境电商平台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跨境电商业务全流程风险管理和防控体系，在关键流程和节点开展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预防和风险处置，实现跨境电商“安全规范、风险可控”。发挥行业协会和电商平台作用，开展质量共治，探索建立跨境电商消费纠纷解决机制、商品溯源机制。

（三）打造优良的跨境电商服务环境

1. 优化海关监管措施。优化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推行全程无纸化通关，推动跨境电商出口实行“清单核放、汇总统计”通关模式，进口实行“税款担保、集

中纳税、代扣代缴”通关模式。对跨境电商进口商品按个人自用进境物品监管，不执行首次进口许可批件、注册或备案要求。落实跨境电商产品退换货有关政策，优化跨境电商产品退换货流程。加大第三方采信力度，对CNAS认证的境外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质量溯源证书的商品，享受进口绿色通道政策。

2. 提升税务服务水平。落实国家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相关进出口税收政策，对连云港综试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符合规定条件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试行企业所得税征收办法。优化退（免）税办理流程，积极推行退税无纸化。优化进口关税担保服务，扩大海关汇总征税受惠范围，创新“银关保”和关税保证保险等进口关税担保模式，降低关税保函融资门槛和成本。

3. 便利外汇交易结算。推动跨境收支便利化，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更加便捷的外汇服务。在满足客户身份识别、交易电子信息采集、真实性审核等条件下，银行可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支付机构外汇业务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9〕13号），申请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子商务等贸易新业态市场主体提供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支付机构可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提供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跨境电商企业可将出口货物在境外发生的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从事跨境电商的境内个人，可通过个人外汇账户办理跨境电子商务外汇结算。鼓励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

4. 创新金融支持模式。鼓励与知名企业共建跨境电商B2B信保资金池、进口商风险资金池，提高中小跨境电商企业交易能力。在连云港综试区综合服务平台嵌入供应链金融服务功能模块，引导金融机构与跨境电商平台合作，开展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等服务，推进线上融资方式及担保方式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电商企业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及跨境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建立完善统保平台，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融资规模，支持保险机构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信用保险服务，加强银保合作，创新融资服务。

5. 提高港航服务能力。抢抓“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等发展机遇，加快融入长三角一体化战略，主动对接中日韩自由贸易区建设；充分发挥连云港区域性国际枢纽港功能，积极拓展东向国际航线、西向国际班列，完善过境仓储设施及服务，加快智慧港口建设，搭建新亚欧大陆桥陆海联运电子数据交换通道，提高陆海联运信息化水平；加快集装箱干线港建设，加密通达世界主要港口的货运航线，重点增加欧美远洋航线，

促进国际中转、中转集拼、甩挂运输、沿海捎带业务发展。提升中哈（连云港）物流合作基地建设水平，重点发展中亚直达班列，推进连云港片区铁路口岸对外开放；加快推进“霍尔果斯—东门”经济特区无水港建设。优化“无水港”战略布局和经营模式，拓展“无水港”服务功能，积极推进上合物流园铁路口岸建设，为过境贸易提供海外仓功能。加快花果山国际机场建设，推进跨境电商空运邮快件进出口业务发展，打造连云港跨境物流国际航空港。

（四）打造跨境电商生态圈

1. 完善跨境电商功能园区布局。推动大陆桥跨境电商产业园9610电子商务业务做大做强，5年内业务量超过1000万件/年。大力发展B型保税物流中心和连云港综合保税区1210保税电商业务，5年内业务量超过100万件/年。加快推进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项目，确保2021年建成投用，5年内进出港邮件达到1500万件/年。完善连云港保税商品展示交易中心，打造跨境电商消费体验中心，建立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合作展示各国特色产品的共建共享机制。

2. 大力推动跨境电商产业发展。支持各县区和功能板块依托本地区基础条件、特色产业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区，推动采购、第三方平台、代运营、创意、摄影、推广、培训、物流快递等相关专业配套服务发展。海州区、高新区围绕培育本土跨境电商企业，引导传统外贸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加快外贸转型升级；发挥主城区人口集聚优势，促进消费升级，加快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体验店建设。连云区加快大陆桥跨境电商产业园和连云新城跨境电商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着力吸引跨境电商相关专业服务企业落户，形成集孵化、研发、运营、客服、设计于一体的综合服务载体。市开发区依托自贸试验区、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核心区以及农产品加工贸易优势，加大力度建设服务“一带一路”沿线地区的仓储基地，打造功能齐全、体系完善、保障到位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徐圩新区加快国家级石化产业基地发展，发挥综合保税区优势，加快建设农产品溯源冷链物流服务示范基地。赣榆区依托紫菜产业园、海鲜电商产业园和海鲜直播基地等平台载体，建设紫菜交易中心和跨境海鲜电商产业园；依托新材料和轻纺制品的产业优势，招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打造跨境电商产业集聚基地。东海县依托水晶特色产业，加快中国东海水晶城、电商物流产业园、水晶文化创意产业园、直播电商产业园、公用型保税仓等平台载体，着力建设水晶跨境电商交易中心、电商物流园、保税物流仓、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和孵化基地。灌云县围绕主题服饰产业，打造集服装设计、展示、加工、交易、面辅料集散、人才培养、

仓储物流、电子商务等各环节于一体的综合性跨境电商产业园。灌南县围绕食用菌产业，依托龙头企业开发食用菌深加工特色农产品，打造产销一体菌都香城电商跨境出口集聚区，促进特色农产品触网出口。

3. 培优扶强跨境电商市场主体。推动跨境电商平台企业、物流企业广泛对接本市特色产业，引导全市农副产品、水晶制品、家居制品、服装、海洋食品、医疗保健用品等产业积极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推动“平台+产业带”等融合发展。支持举办制造企业、外贸企业、电商卖家和电商平台资源对接会，打造“5·18全球G0”活动品牌，提升连云港市跨境电商影响力。大力开展跨境电商招商活动，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商平台企业落户。支持围绕跨境电商产业链成立各类产业联盟和行业协会，培育壮大智汇西游等跨境电商第三方综合服务企业，集聚各方资源要素，建设运营、客服、物流、金融、供应链等跨境电商全生态链。

4. 加快形成跨境电商人才高地。支持在连高等院校、中职院校和社会培训机构开设跨境电商专业方向相关课程。鼓励各类教育、培训机构、企业开展电子商务技能培训、岗前培训。鼓励跨境电商企业举办各类技能大赛和创新创业活动，以赛代培，提高人才素养和创新能力。建立电子商务创新创业支持平台和创业孵化机制，支持企业、第三方平台共同参与，建立一批跨境电商企业人才培训基地，打造地方政府、高等院校、培训机构与电商企业协同合作的人才培养示范高地。加大跨境电商专业人才引进力度，完善人才激励措施，着力引进和培养一批跨境电商发展的高端人才和复合人才。

（五）打造跨境电商进出口物流集散中心

1. 构建跨境电商国际物流通道。依托连云港港、花果山国际机场、中哈物流基地、上合组织物流园、连云港综合保税区建设跨境电商物流体系。加密连云港港至韩国滚装船班轮，积极开拓至日本快船，适时开通至美洲快船，着力打造东向以日韩为重点、西向以海铁联运为特色的跨境电商特色物流运输体系。全面实施国家级新亚欧大陆桥集装箱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加快开行国际国内海铁联运班列，探索开展“班列购”，推动中欧班列搭载跨境电商商品，着力打造西向以服务带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跨境电商发展为核心的国际物流运输通道。

2. 建立海外仓服务体系。发挥海外仓促进跨境电商发展的重要作用，支持各类跨境电商海外（公共）仓发展，支持海外仓经营企业在主要国别市场扩大公共仓规模，做大9810监管模式的跨境电商海外仓B2B业务出口规模。推动海外仓企业运营管理系统与公共服务平台

对接，实现数据可视、产品可溯、责任可究，探索利用海外仓辅助跨境电商退换货，整合海外理货、物流、通关等服务资源，为企业提供海外注册和目的国商标、专利申请等服务。推进“海外仓+国内仓”多仓联动、标准运作，打通生产企业、供货商、经销商、门店统一配送环节，形成快速响应的全球仓储物流网络。

3. 提升跨境物流服务水平。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发展跨境电商快递业务，拓展寄送服务网络，打造国家重点快件中转中心。优化全市物流代收点布局，完善物流基础设施配套，实现货物快速及时收揽，推动连云港市特色产业利用跨境电商物流出口海外。充分发挥国际班列优势，帮助跨境电商企业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市场，构建跨境电商货物双向集散中心。完善国家骨干物流冷链基地建设，发挥进境食用水生动物、水果等指定口岸联动作用。建设面向大宗商品进出口的专业化外贸交易及综合服务平台，搭建公共物流信息平台，形成电商物流服务网络。

4. 开展一体化供应链体系建设试点。根据快速消费品跨境采购不同进口模式下的合规服务模式，通过供应链集成整合，统一标准体系、物流服务、采购管理、信息采集、系统平台，形成以“点点通”公共服务平台及电商综合服务平台为核心，集进出口零售代理服务、分销管理、合规清关服务、仓储管理、全国派送、溯源管理为一体的进出口快速消费品综合服务体系。探索建立跨境电商纠纷处置和消费争议解决机制，建立跨境电商产品售后服务和维权体系，构建跨境电商消费者与经营者间的消费纠纷调解、和解机制。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中国（连云港）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配备专业人员，加强对连云港综试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根据本方案组织推进各项工作，定期研究重大问题，协调推进重大事项。

（二）强化部门协调配合

根据连云港综试区建设和发展需求，积极向上争取支持，完善国家、省、市三级联动推进机制，切实帮助解决综合试验区建设中的困难问题，扎实推动综合试验区创新发展。

（三）加大政策支持

制定出台支持连云港综试区跨境电商产业发展的专项政策和配套措施，在公共服务平台和产业园区建设、重点功能园区运营、公共海外仓建设、市场主体培育、人才培养等方面加

大扶持力度，促进跨境电商产业快速健康发展。鼓励各县区、功能板块出台扶持政策，对跨境电商园区和重大项目建设、业务运营给予支持。

（四）强化跟踪评估

连云港综试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对跨境电商工作的考核激励，及时对试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定期总结经验，开展综合评估，确保试点工作有序推进。及时宣传连云港综试区建设的新亮点、新举措、新成效，大力营造跨境电商发展浓厚氛围，切实提升跨境电商产业发展质效。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禁止 生产和使用粘土砖加快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降低能源消耗，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根据新修正的《江苏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关于印发“十四五”“禁粘”乡镇名单的通知》（苏工信墙改〔2021〕38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市禁止生产和使用粘土实心砖、粘土空心砖（以下简称“禁粘”）工作，加快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认识，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性

墙体材料革新是促进节约型社会建设和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抓手。目前，我市“禁粘”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新型墙体材料得到社会的普遍认可，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但我市“禁粘”工作总体进展还不平衡，目前仅城区及27个乡镇完成“禁粘”任务。在当前土地、能源等要素资源趋紧、环境承载压力日趋加大的新形势下，加快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显得更加重要和紧迫。各县区、市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禁粘”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坚定工作信心，进一步加大“禁粘”工作力度，有效利用各类工业固体废弃物、建筑渣土等废弃资源，拓宽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应用空间，加快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工作。

二、明确时限，确保“禁粘”工作落到实处

根据全省“禁粘”工作安排，我市将在2024年底前在全市范围内实现禁止生产和使用粘土砖。

（一）对已完成“禁粘”目标任务的城区和乡镇要加强日常巡查监督，巩固“禁粘”成果，确保不反弹。为修缮古建筑、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以及建设、修缮经依法批准的仿古建筑，确需生产粘土实心砖的，应当经市墙体材料主管部门批准。

（二）对未完成“禁粘”工作的乡镇，要对照“十四五”年度目标任务（见附件），确保按序时推进。对纳入年度“禁粘”目标的乡镇要重点宣传，深入乡镇社区、墙材企业、建

筑工地，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禁粘”及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的重要意义，营造良好的“禁粘”氛围。

三、措施到位，加快发展新型墙体材料

从满足建筑节能和建筑市场的需求出发，扶持和培育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企业。加强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督促提高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

（一）推进符合条件的砖瓦生产企业转产新型墙体材料和其它符合节约土地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品。推动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的升级换代，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功能、拓展应用领域，适应建筑工业化和住宅产业化发展需求，提升产业集约化程度。

（二）我市新型墙体材料发展以省新型墙体材料目录为依据，鼓励利用粉煤灰、尾矿渣、建筑渣土等无毒无害的固体废物以及江（河、湖、海）淤泥等，优先发展自保温墙体材料，鼓励产能过剩的新墙材企业向生产大板、块体以及复合拼接的装配式结构转型，培育绿色建材、装配式建材产业示范基地。

（三）新型墙体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应用项目，符合循环经济或者建筑节能要求的，可以按照国家和省规定享受节能减排专项引导资金的扶持。

（四）企业开发新型墙体材料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生产经认定的新型墙体材料及利用固体废弃物生产新型墙体材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五）引导农村地区推广使用节能环保、安全便利的新型墙体材料，结合美丽乡村建设、绿色农房建设、特色小镇建设、农村住宅防灾减灾节能改造等工程，继续开展新型墙体材料应用试点示范。

（六）经墙体材料主管部门确定的新型墙体材料示范项目、农村新型墙体材料示范房建设及试点工程，可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等有关规定给予扶持。

四、齐抓共管，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各县区、市有关部门要加大“禁粘”工作的执法监督力度，充分发挥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密切配合，协同推进。

（一）各县区要将“禁粘”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节能考核工作的重要内容，将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一步健全墙改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对发现的违规生产或使用粘土砖行为要加大督促整改，依法处理，确保“禁粘”工作取得新成效。

（二）工信部门要不断调整新型墙体材料的产品结构，引导砖瓦企业转产新型墙体材料。做好墙体材料生产、使用情况监督管理及产品认定工作，受理有关举报和投诉，促进全

市新型墙体材料高质量发展。

（三）自然资源部门要对粘土空心砖生产项目依法限制供地，对用于生产粘土空心砖的粘土资源开采量依法进行控制。

（四）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新型墙体材料的质量监督，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墙体材料的违法行为。

（五）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建筑工程使用墙体材料情况的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设计、施工、监理的行为。

附件：连云港市“十四五”“禁粘”乡镇名单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日

附 件

连云港市“十四五”“禁粘”乡镇名单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青湖镇、石梁河镇、 黄川镇、温泉镇、 孟兴庄镇、汤沟镇、 赣马镇、新安镇、 班庄镇、墩尚镇；	安峰镇、洪庄镇、 桃林镇、双店镇、 张店镇、北陈集镇、 塔山镇、城头镇、 城西镇、沙河镇；	山左口乡、李埝乡、 驼峰乡、百禄镇、 三口镇、厉庄镇、 黑林镇、金山镇；	石湖乡、堆沟港镇、 田楼镇、柘汪镇、 石桥镇、海头镇；

市政府关于惠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连政发〔202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决定：

惠茜同志任连云港市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

杨明顺、陈月罡同志任连云港广电传媒集团副总经理、连云港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试用期一年）；

刘磊同志任连云港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义刚同志任连云港市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王莉同志任连云港市大数据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如军同志任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试用期一年）；

尹振威同志任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戴继森同志任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试用期一年）；

李启珍同志任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陈昶宇同志任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晏威同志任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2年）；

董一哲同志任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2年）；

免去李亚同志连云港市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以上同志职务任免时间从2020年12月算起。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2日

市政府关于王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连政发〔202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决定：

王波同志任连云港市知识产权局局长；

免去徐希娟同志连云港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华宏铭同志连云港市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2日

2020年1-12月份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长%
一、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3277.07	3.0
二、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亿元)	2833.06	3.1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4.5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245.17	1.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1.71	7.7
四、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987.77	0.1
工业投资	1253.04	3.0
五、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亿元)	1104.29	-5.0
六、金融机构存款余额(亿元)	4260.62	17.6
住户存款	1848.99	14.0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4258.73	23.1
七、连云港港口吞吐量(万吨)	25169	3.0
集装箱吞吐量(万标箱)	480	0.5
八、全社会用电量(亿千瓦时)	194.10	5.7
工业用电量	118.81	9.1
九、实际利用外资(亿美元)	8.07	15.2
十、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9501	5.0
城镇居民收入	36722	3.8
农村居民收入	19237	6.5
十一、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2.5	-
十二、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97.9	-

数据来源：市统计局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1年1月1日—31日)

1月3日:

●市长方伟检查元旦安保维稳工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徐敦虎参加；以“四不两直”方式检查元旦期间汽车客运安全生产工作，并调研新形势下公路客运发展情况。

1月4日:

●市长方伟听取“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情况汇报，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参加；召开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征求老干部意见座谈会；会见新加坡丰树集团中国区CEO李沃文一行，副市长吴海云参加。

●副市长徐家保参加连云港警备区2020年度总结表彰暨2021年度开训动员活动。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徐敦虎实地检查社会面武装巡防、道路交通管理情况。

●副市长魏爱春协调推进中复神鹰碳纤维相关产业项目落地事宜。

●副市长黄万荣赴市开发区、连云区调研。

1月5日:

●市长方伟在京拜访国家发改委，对接争取项目支持。

1月6日:

●市长方伟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领导胡建军、吴海云、徐家保、陈书军、徐敦虎、魏爱春、黄万荣参加。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赴灌云县、灌南县检查化工园区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

●副市长吴海云召开连云港自贸片区产业发展规划论证会。

●副市长陈书军召开春节前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专题会办会。

1月7日:

●市长方伟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传达中央有关文件精神视频会议。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与省农联社副主任汤宇一行交流东方农商银行改革发展事宜。

●副市长吴海云召开全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暨生猪生产推进会；召开长江流域禁捕退捕推进会，部署长江入海口非法捕捞专项整治工作。

●副市长徐家保督查火车站、汽车站及海州区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陈书军现场检查市区自来水、燃气保供及市容环境卫生工作。

1月8日：

● 市长方伟在宁参加省领导干部会议；参加市2020年度综合考核工作汇报会。

● 副市长吴海云召开商务开放和农业农村条线冬春疫情防控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陈书军现场检查建筑工地、城镇燃气、重点景区冬季安全生产工作。

●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徐敦虎到江苏警官学院参加连云港论坛建设工作会商会。

● 副市长魏爱春专题研究新型研发机构考核激励政策和打造科创高地发展规划。

1月9日：

● 市长方伟研究当前疫情防控重点工作。

●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召开省党政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任中）审计涉及我市问题整改工作部署会。

● 副市长徐家保研究企业驻外人员等涉疫重点人群春节回连闭环管理工作。

●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徐敦虎实地检查部分高速、国省道道路交通管理工作。

● 副市长李振峰带队检查邮政快递、集中监管仓、农贸市场防疫工作，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工作。

1月10日：

● 市长方伟会见省消防救援总队政委刘锡鑫一行。

● 副市长吴海云检查口岸“人物同防”工作开展情况及国际航行船舶船岸界面疫情管控要求落实情况。

●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徐敦虎收听收看全国公安机关电视电话会议并召开续会。

1月11日：

● 市长方伟在宁参加领导干部会议；参加市2020年度综合考核工作汇报会。

● 副市长吴海云赴海州、赣榆检查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

● 副市长魏爱春召开科技条线年度重点工作部署会。

● 副市长黄万荣赴灌云县推进南北共建园区工作。

1月12日：

● 市长方伟召开2021年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调研港口生产运营提质增效及口岸疫情防控工作。

●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深化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推进电视电话会议；赴赣榆区检查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工作，并调研经济运行“开门红”工作。

● 副市长徐家保召开市防控办工作会议；检查宗教场所安全生产及疫情防控工作。

1月13日：

● 市长方伟修改《政府工作报告》；听取教育相关工作汇报。

●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召开“众望”轮处置工作专题会议，副市长吴海云参加。

● 副市长徐家保督查白塔埠机场及东海县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徐敦虎出席全市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现场会。

●副市长魏爱春在市分会场参加岁末年初全国安全防范工作紧急视频会议并召开续会。

●副市长黄万荣赴浙江温州市招商。

1月14日：

●市长方伟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国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全省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召开续会，市领导胡建军、吴海云、徐家保参加。

●副市长吴海云会见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伍宛生一行。

●副市长徐家保召开全市高考适应性考试工作部署会议。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徐敦虎出席全市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社会及社区防控工作调度会。

●副市长魏爱春陪同省质量发展委员会、省市场监管局一级巡视员冯新南一行参加连云港市食品安全工作和质量工作考核座谈会和企业现场核查活动。

●副市长黄万荣赴浙江温州市、杭州市招商。

1月15日：

●市长方伟参加全市深化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动员部署会；陪同省政府副秘书长吴永宏一行在连检查连徐高铁沿线外部环境

安全隐患整治及开通前各项扫尾准备工作；以“四不两直”方式检查市区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徐敦虎出席在连召开的全省公安巡特警工作座谈会；召开新一代雪亮工程建设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魏爱春参加省对连云港市食品安全工作和质量工作考核反馈会；赴中复神鹰碳纤维开展为企服务活动。

1月18日：

●市长方伟参加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开幕会；参加市十四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参加市十四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全体党员会议；参加市十四届人大第五次会议预备会；参加市十四届人大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徐敦虎收听收看全国公安厅局长视频会议；召开疫情防控和维持安全稳定工作视频会。

1月19日：

●市长方伟参加市十四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开幕会，并作政府工作报告；参加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参加市十四届人大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参加人代会赣榆代表团讨论；出席联通公司与市公安局合作协议签约相关活动。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参加人代会连云区代表团分组讨论；召开盛虹炼化项目专题推进会。

●副市长吴海云参加连云港市长江禁捕工作考核复评座谈会；陪同省财政厅副厅长倪国强一行参加活动。

1月20日：

●市长方伟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农村工作会议；参加市十四届人大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参加市十四届人大第五次会议第二次大会。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召开金融支持重点产业项目建设推进会；陪同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职环境监察专员丁立一行在连调研。

●副市长徐家保督查冷链仓库、疏导点、基层卫生院、村卫生室、宗教场所等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魏爱春检查工业企业、冷链集中监管仓、农贸市场、邮政快递企业等行业领域疫情防控工作。

1月21日：

●市长方伟分别参加人代会灌云代表团、灌南代表团讨论；参加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闭幕会；参加市十四届人大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参加人代会连云区代表团分组讨论；陪同省地方金融局副局长邱志强一行在连调研。

●副市长吴海云召开全市跨境电商支持

政策征求意见座谈会。

●副市长徐家保参加全国、全省2021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召开我市工作会议；陪同省民政厅副厅长蒋同进调研我市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徐敦虎实地检查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在我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退役军人权益保障和信访稳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召开续会。

●副市长魏爱春陪同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陈静一行对我市2020年度化工整治提升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并对灌南县节前安全生产工作开展督导检查。

1月22日：

●市长方伟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与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邱志强交流工作；参加市十四届人大第五次会议第三次大会；参加全市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

●副市长徐家保在我市分会场收听收看省深化高考加分改革工作视频会议。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徐敦虎收听收看全省公安机关反恐怖工作视频会议，随后召开续会；收听收看全省公安机关省“两会”安保工作部署会，并召开我市工作部署会。

1月23日：

●市长方伟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全省安全生产暨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召开续会。

●副市长徐家保检查我市高考适应性

考试组织实施工作，并检查学校疫情防控工作。

1月24日：

●市长方伟以“四不两直”方式检查市区公园、超市等场所疫情防控工作。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在宁参加省十三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大会秘书处工作会议。

1月25日：

●市长方伟赴宁参加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副市长吴海云赴灌云县检查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徐敦虎实地检查社会面武装巡防、道路管理工作。

●副市长魏爱春召开2021年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

1月26日：

●市长方伟参加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开幕会；参加连云港代表团全体会议。

●副市长吴海云召开全市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工作推进会；陪同省农科院党委委员、组织部长还红华一行参加活动。

●副市长徐家保陪同省教育厅二级巡视员、教师工作处处长马斌督查我市学校疫情防控工作。

1月27日：

●市长方伟出席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连云港代表团全体会议；出席

代表小组会议。

●副市长吴海云陪同省外办副主任张松平一行参加活动；陪同省涉外防控协调组督查工作组现场检查连云区疫情防控情况；陪同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张建军一行检查农村疫情防控和渔业安全生产工作。

●副市长徐家保陪同省煤监局副局长徐林检查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

●副市长魏爱春陪同省工信厅副厅长石晓鹏一行在连督查疫情防控工作；召开市新材料办全体会议，研究落实重点产业创新平台建设工作；陪同省工信厅二级巡视员张志强一行在连督查化工、民爆、船舶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危化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工作。

1月28日：

●市长方伟参加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参加连云港代表团全体会议。

●副市长徐家保督查赣榆区农村疫情防控工作；陪同省民政厅副厅长周恒新在连走访慰问。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徐敦虎到连云港高铁站检查防疫和安保工作；召开全市公安机关冬季打防攻势视频调度会。

●副市长魏爱春陪同省市场监管局二级巡视员陈柯一行在连开展节前检查走访活动。

1月29日：

●市长方伟在宁出席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会议；出席2020年省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测评会议；出席全省领导干部会议。

●副市长吴海云召开2021上合组织国际圆桌会议筹备会；召开全市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会议。

●副市长徐家保在我市分会场参加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定向挖潜”视频会议。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1年2月1日—28日)

2月1日:

●市长方伟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市委常委会会议、市委常委会议军会议。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春节期间安全生产监管和群众就地过年服务保障等工作。

●副市长吴海云召开市委一号文件及《关于开展富民强村帮促行动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座谈会。

●副市长魏爱春慰问并检查条线供电、邮政、通信部门落实群众就地过年服务保障工作情况。

●副市长高美峰召开条线工作例会，部署安排重点工程建设、安全生产、信访稳定、疫情防控及节日氛围营造等当前重点工作。

2月2日:

●市长方伟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省纪委十三届六次全会；参加全市农村工作会议。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开展春节前走访慰问地市级老同志、道德模范活动。

●副市长吴海云赴昆山慰问涉外转运专班。

●副市长徐家保督查商超、农贸市场等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徐敦虎收听收看全国、全省反恐怖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召开我市续会。

●副市长高美峰召开城建交通文旅条线首季首月开门红工作部署推进会；陪同东部机场集团总经理徐勇一行在连活动。

2月3日:

●市长方伟走访慰问老干部；陪同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王常松一行在连开展节前走访慰问相关活动。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召开全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首季争优”工作推进会；陪同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职环境监察专员陈庆明一行在连调研活动。

●副市长徐家保在我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爱国卫生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参加全市大规模核酸检测桌面推演和采样实战演练活动。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徐敦虎在宁收听收看全省政法工作会议；参加全省公安局长会议；参加江苏最美警察、最美辅

警、最美警嫂、最美基层警队揭晓暨先进事迹报告会。

●副市长黄万荣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江苏省参赛总结表彰视频会议；走访慰问优抚对象和高层次人才代表。

2月4日：

●市长方伟赴灌云县走访慰问优抚对象、困难党员、困难群众等；督导灌云县农村疫情防控、检查节前市场保供工作；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会议；会见恐龙园文旅集团董事局主席、首席执行官沈波一行。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赴徐圩新区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并现场检查企业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吴海云开展春节前老领导和高层次人才走访慰问活动。

●副市长徐家保出席市残联第六届主席团第三次会议；督查邮政快递行业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魏爱春赴赣榆区开展走访慰问活动；会见华能淮阴电厂总经理黄振兴一行，推动跨区合作供热有关事宜。

●副市长黄万荣走访慰问离退休老干部。

●副市长高美峰分别召开连宿、连淮高速征拆工作动员会及连徐高铁建成通车活动筹备工作专题协调会。

2月5日：

●市长方伟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领导胡建军、吴海云、徐家保、徐敦虎、魏爱春、黄万荣、高美峰参加；赴东海县调研项目推进工作，副市长魏爱春参加。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徐敦虎陪同省公安厅党委委员、江苏警官学院党委书记夏存喜在连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副市长高美峰赴灌南县开展春节前走访慰问活动。

2月7日：

●市长方伟检查节日安保及交通运输安全工作，副市长徐敦虎、高美峰参加。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召开专题会议协调推进长江禁捕区非法捕捞整治工作，副市长吴海云参加。

●副市长吴海云参加2021全国海关缉私工作会议暨全国打私办主任会议。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徐敦虎收听收看全国、全省公安机关视频会议；主持召开全市公安机关春节安保维稳工作部署会。

●副市长魏爱春会见江苏鸿道股权投资基金董事长杨超一行，洽谈投资合作事宜。

●副市长黄万荣在镇江参加共建干部座谈会。

●副市长高美峰出席市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挂牌仪式；召开第十二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博览园主展馆方案审查会。

2月8日：

●市长方伟在市分会场出席连徐高铁开通仪式；现场检查连云港火车站运营管理、节日氛围营造工作，副市长高美峰参加；陪同省纪委监委、省监委委员李桂琴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召开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会议，副市长魏爱春参加。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徐敦虎收听收看全国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电视电话会议并召开我市会议。

●副市长黄万荣推进南北共建园区债券申报工作。

●副市长高美峰召开市区重点交通场站环境秩序和氛围营造工作推进会。

2月9日：

●市长方伟召开市政府党组专题民主生活会，市领导胡建军、吴海云、徐家保、徐敦虎、魏爱春、黄万荣、高美峰参加；陪同省政府主要领导在连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检查海州区森林防火工作；到连云港海事局、边检站、港口控股集团走访调研春节期间值班值守、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安排。

●副市长吴海云组织开展农村地区疫情防控演练。

●副市长徐家保走访慰问患病困难群众。

●副市长高美峰召开“千万标箱、东方大港”规划建设工作会议。

2月10日：

●市长方伟赴徐圩新区督导支持保障企业生产、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等工作，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参加；调研振兴市级机关集中办公区功能配套相关情况；赴市开发区调研新材料产业发展情况。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徐敦虎陪同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总队长督导检查春运安保工作。

2月11日：

●市长方伟赴赣榆区检查春节安保工作，看望慰问一线公安干警。

2月13日：

●市长方伟赴海州区检查春节文化旅游市场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

2月14日：

●市长方伟赴市开发区看望慰问中华药港一线留守工人。

2月17日：

●市长方伟赴连云区调研节日文化旅游及疫情防控工作。

2月18日：

●市长方伟听取港口发展相关工作汇报；调研推进花果山机场建设工作，副市长高美峰参加。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到市政务服务中心调研营商环境建设情况；检查海州区新增国

考大气点位、河流断面污染防治工作。

●副市长徐家保赴东海县督查指导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徐敦虎收听收看全省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电视电话会议。

●副市长黄万荣赴灌云县召开南北共建园区建设推进会议。

2月19日：

●市长方伟出席全市作风建设推进大会；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视频会议，市领导胡建军、吴海云、徐家保、魏爱春、黄万荣、高美峰参加；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徐敦虎召开打击食药环犯罪“昆仑”行动工作推进会。

2月20日：

●市长方伟赴灌南县调研推进首季“开门红”工作，副市长魏爱春参加。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召开燃气使用安全监管协调会。

●副市长徐家保调研市区体育运动设施建设布局情况。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徐敦虎召开打击治理网络诈骗“断卡”行动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魏爱春调研“中华药港”高端制剂产业园、检验检测产业园和社区配送服务中心建设工作。

●副市长高美峰召开全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暨春季国土绿化工作会议。

2月22日：

●市长方伟召开全市旅游项目工作推进会，副市长高美峰参加。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召开重点企业培育发展专题推进会。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徐敦虎召开出入境管理和国合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黄万荣与澳大利亚欧本海默公司洽谈项目合作。

2月23日：

●市长方伟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领导胡建军、吴海云、徐家保、徐敦虎、魏爱春、黄万荣、高美峰参加。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赴灌云县、灌南县检查推进化工园区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副市长魏爱春参加。

●副市长魏爱春赴南京工业大学推进共建绿色化工研究所事宜。

2月24日：

●市长方伟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省委关于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视频会议；调研大科学装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赴徐圩新区检查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活动筹备情况和辐射安全监管工作；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对口支援合作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召开续会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副市长吴海云召开全市长江流域禁捕

暨常态化开展“一打三整治”工作会议。

●副市长魏爱春在宁拜会南京工业大学，推进共建绿色化工研究所事宜。

●副市长黄万荣赴灌云县推进南北共建园区招商工作。

●副市长魏爱春召开市信息化领导小组预备会议。

2月25日：

●市长方伟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赴徐圩新区开展全省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会议准备工作。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召开市中医院建设发展协调会，副市长徐家保参加；召开经济运行分析调度会。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徐敦虎出席全市公安出入境和国际合作工作会议；召开第六届连云港论坛筹备工作会议；收听收看全省打击治理通讯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会议。

●副市长魏爱春召开全市科技工作会议。

●副市长黄万荣赴扬州市考察食品工业园区。

2月26日：

●市长方伟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会议；在市主会场参加全市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

●副市长吴海云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国两会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徐敦虎收听收看全省公安法治建设暨执法管理委员会工作会议；召开全市公安法治建设工作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在《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